

证券简称：东芯通信

证券代码：430670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惩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我同意公司任命吴齐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Li ShiTong、何未、陈亚斌

2018年9月17日